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3〕64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19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申国平代表：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小区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我们对你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现答复如下：

关于你提出的“加强规划统筹，合理布局，新建小区按规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开展充电设施改造安装工作，逐步解决老旧小区充电难问题”等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

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8号）精神，我市将从今年开始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给我市的充电桩建设任务，逐年如期完成，到2025年新建成公共充电桩710台，实现“乡村全覆盖、城市公共全覆盖、单位内部全覆盖、城镇居民全覆盖、旅游景区全覆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高速公路全覆盖”等八个全覆盖。在未来满足全覆盖的情况下，我市实际建设的充电桩数量要大于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基本实现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将有效的改善全市居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便利度。

二、针对小区充电桩的建设，我市的要求是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电网企业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同步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三、针对个人充电桩建设方面，我市目前情况是具备安装

条件的个人已经积极进行了安装，通过外接表计，既缓解了公共充电桩的充电压力，又降低了充电成本。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建设公共场所新能源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0356-2355961

高平市能源局

2023年9月4日

